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第 1 輪次第 1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 4 樓法官研究室、3 樓簡報室

主 持 人：林庭長卉聆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7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羅庭長貞元

魏庭長正杰

檢方代表：陳檢察官昭銘

徐檢察官一修

辯方代表：簡律師敬軒

訴訟參與人代表：陳律師永喜

王院長漢章

與會 7 位國民法官、檢方代表陳檢察官昭銘、徐檢察官一修、辯方代表簡律師敬軒、訴訟參與代理人陳理事長永喜、主持人林庭長、本院兩位庭長、本院書記官長，大家好！本次是本院第一次辦理國民法官回娘家的活動。本院今年度辦理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目前是審結兩件，第一件是在 5 月 17 日審結，第二件是在 6 月 28 日審結，整個審理程序我都有到場旁聽，程序相當的順利且迅速，相對於以往案件的審理方式，是採集中審理，審理之後馬上評議及宣判，充分發揮審理之效能。今天辦理國民法官回娘家活動，除了關懷 7 位的國民法官，也提供一個平台及管道，瞭解有無醫師協助的需求。因為自 112 年起，首先辦理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是故意犯罪而發生死亡結果的案件，在審判過程中可能會看到亡者或解剖的照片等等，因此會造成一般素人國民法官心理某種程度的震撼，這方面法院就要做適當的照料。另外一個重點就是經由國民法官回娘家活動，可以藉由審、檢、辯及國民法官大家的互相交流，提供兩個面向反饋，第一個面向是制度方面，經由稍後的討論製作會議紀錄，提供給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來評估，讓制度更精進，俾利國民法官制度運作更加順遂。第二面向就是針對本法院而言，討論如何讓流程程序更加順遂、平穩。

今天會議實屬難得，我想還是要不厭其煩跟在場 7 位國民法官來報告，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目的就是實現主權在民。一個國家是不是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要看他很多的面向，司法權的獨立行使即是表徵。依據國民法官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故意犯罪而發生死亡結果是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也就是說這個案件已經發生有人死亡的結果，而且是因為故意犯罪而發生，人命關天，這種的情形之下由國民法官以素人國民的情感加入與我們職業法官大家一起來審理這個案件，期使判決會比較妥適，另一個部分是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案件，就是對於所犯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這個是非常重的罪。針對被告而言是要被長期拘禁，甚至要剝奪他生命的罪刑，這個部分要很慎重。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分別採取了兩個角度，第一個是站在被告的角度，他會被關很久，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可能會判決無期徒刑，甚至死刑，這種情形要剝奪一個人長期的

自由，甚至他的生命，如果有國民法官一起參與審判，可以彰顯出國家的主權，並落實民主的正當性。國民法官法制度就是請素人國民法官來充當法官，跟職業法官大家一起來審判，彰顯國民感情融入到主權行使，然後求得一個更妥適的審判，藉以提高司法形象。以前傳聞法官是有錢判生、沒錢判死，是這樣子嗎？我想經過7位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後，應該有不同想法。各位國民法官可以就心得，跟周遭親友來做說明，這樣無形中可以消除某些民眾對於司法的誤解，從而增加再提升司法的公信力。電子媒體或報章媒體都說現在司法公信力很低落，透過國民參與審判可以讓人民更加瞭解司法權的運作情形，這是整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最原始的目的以及立法精神，此向7位國民法官再做一次補充說明。

今天的議程請本院刑事庭最資深的刑一庭庭長來擔任主持人，藉由稍後心得分享及檢方的提問跟辯方的提問，進行雙向溝通，經驗的分享，最後主持人會做一個結論，相信會議將會獲得豐碩成果，很高興今天參與的國民法官也很踴躍，檢察官也有到場，還有辯方代表簡律師，更難能可貴的是苗栗律師公會的陳理事長永喜也到場，我想大家可以從各寬廣的角度來探討國民法官的制度，來分享各自的經驗，期盼接下來的會議能順利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林庭長卉聆

我們很歡迎今天各位國民法官能夠一起來參加這個活動，也謝謝檢察官代表，還有我們的律師代表一起來參與，也很感謝剛剛院長的致詞，對我們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期許及鼓勵。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從112年實施到今天，大概有一年九個多月了，這段時間我們苗栗地院的轄區大概也有好幾件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在進行，其中有兩件就是今天來參與國民法官活動的，你們參與的這兩個案件是已經在一審審結了，當然也順便告訴你們其中一件，有一件好像檢察官跟被告都有上訴，這是第一件，那第二件有確定了，大概的情形是這樣，其他幾件我們是有轉軌到一般的通常訴訟程序來做審理，其他大概還在調查中。我們今天辦這個活動主要做一個經驗交流的交流，我看大家也好像蠻嚴肅的，其實我們是來一個分享，希望聽聽看各位的意見。

等一下我們會有一些程序我會再做一些說明，主要也是希望今天大家來這邊提供我們一些意見，能夠聽到你們心裡一些比較真正的想法，日後也可以在整個制度的施行上做一些參考、修正，讓這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能夠走的更長遠，也可以繼續的來做改善，為了讓大家有比較充分的時間來做交流，我們現在就先開始來進行今天的活動，雖然剛剛院長已經簡單介紹了，但我還是介紹一下，我們今天有七位國民法官到場參與我們今天回娘家的活動，有一些是第一件的，有一些是第二件的，非常感謝你們能夠特別撥空，知道大家都非常忙，有些還要請假，所以真的非常感謝你們能夠來參與今天的活動，跟我們一起分享你們寶貴的經驗。

接著我要介紹一下職業法官的代表，我右手邊這位是第二件酒駕致死案件的羅貞元庭長，我左手邊這位是本院的第一件，是承審第一件傷害致死案件的魏正杰庭長，接下來介紹有豐富實戰經驗的檢察官代表及律師代表，對面是徐檢察官，是第二件的承審檢察官，然後陳檢察官是第一件的檢察官，這兩位都是表現得非常專業、俐落，另外律師代表，我們按順序是簡律師，是第一件的辯護人，再來陳律師是第二件的訴訟參與代理人，這兩位律師表現的也是非常豐富精彩，還有我們陳理事長，雖然是擔任訴訟參與代理人，但是模擬期間好像有擔任過辯護人，所以你可以提供我們更多不同面向，各種不同立場的經驗和意見，也是非常的感謝。

再簡單說明一下我們今天分享會的階段，大概有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我們會先讓國民法官來簡單的跟我們分享一下我們在審理過程中的感想，就是一般性的一個想法，第二個階段可能就一些比較細節的部分來跟你們請教一下，從選任程序或者是審理的過程，到最後評議的過程，有沒有一些可以提供我們來做修正改善的地方，而且主要是讓我們審理過程能夠更簡明易懂，更容易進入狀況，讓我們的評議過程能夠更順暢的進行，也讓大家有一個比較平等均值的對話方式和環境，第三階段就是由我們的檢察官及辯護人，或者是訴訟參與人代理人來對我們的國民法官，也可以從他們的立場，想要瞭解一下國民法官在實際參與過訴訟的過程之後，有沒有什麼樣的一個經驗或者是想法，因為畢竟從審判者的立場跟檢察官的立場跟律師的立場、角度是不一樣的，他們也很想要瞭解國民法官在處理這樣的一個案件過程

中，有什麼是他們可以借鏡，下次可以再改進或者再做調整的地方，在這個過程中也希望大家能夠毫無保留提供我們意見，回饋和指導我們，那我們日後這個制度才可以走的比較長遠，也比較順遂一點。

我們現在大概就可以先來進行下一個階段，首先我們要來做國審案件的簡單介紹跟說明，讓大家回顧一下，畢竟也經過一段時間了，我們就按照案件的順序，本院第一件的部分是由魏正杰庭長擔任受命法官，我們就先請魏庭長來幫我們說明一下這個案件相關的歷程和背景介紹。

魏庭長正杰

謝謝主持人林庭長。因為時間寶貴，直接進入本案的介紹，本案是本院的第一件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是○○○年度國審○字第○號傷害致死案件，犯罪事實是說一個林姓被告，他是被害人的前員工兼朋友，在去年112年農曆除夕夜的凌晨，他們因為酒後發生爭執，林姓被告看到被害人發動車輛要駛離的時候就攔下未果，他在盛怒之下先以手肘破壞了車輛駕駛座的車窗玻璃，再徒手毆打被害人頭部、頸部，再強行將被害人拉下車，隨即以腳踢踹被害人頭、胸、腹部數次，使被害人倒地不起，被告經在場彭姓朋友極力勸阻，並強力拉開才罷手，但是被害人經過被告的毆打、踢踹，受有頭、頸部、胸、腹部多數外傷，肝臟撕裂傷、脾臟破裂、腸穿孔出血性休克傷害，送醫之後在同一天凌晨3點47分因多器官損傷及大量出血而死亡。這一件是在112年5月12日收案，在112年7月5日、9月26日、11月1日進行了三次的協商程序，協商程序開了三次，主要再看看有沒有調解或者是轉軌的可能，另外在113年1月24日、3月5日進行了兩次準備程序，因為這件是認罪的案件，主要的爭點就是在量刑，所以跟檢察官、辯護人多討論，看能不能減少刺激性證據的提出。之後就在5月15日進行選任程序，5月15日的下午到5月16日是進行審理，5月17日早上就進行評議，評議到下午，那我們下午3點多的時候宣判，結果是林姓被告犯傷害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十年六月，就如同剛剛林庭長講的，這一件是因為被告跟檢察官這邊都有上訴，那目前就是還在上訴中，尚未確定。這一件國民法官主要參與的過程就是在5月15日之後的選任跟審理的程序，在審理程序之中，主要大

家印象比較深刻的就是我們有當庭播放現場錄影光碟跟行車紀錄器，還有當場聽取被告跟告訴人，就是被害人的父親的當庭陳述，還有被告的前案紀錄，所以在評議的時候就被告到底是不是應該構成累犯，是否應依累犯的規定加重其刑，我們有相當充足的討論。另外也對於第 57 條的量刑事由，分別是犯罪動機、目的跟犯罪時所受的刺激、犯罪手段、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犯罪所生的危險或損害，以及犯罪行為人的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品行跟犯罪後態度，也審酌了檢、辯雙方的意見，還有訴訟參與人，也就是告訴人即被害人的父親他表示的量刑意見，我們做充分的評議，最後才達到我們判決的這個結果，以上，謝謝。

林庭長卉聆

謝謝魏庭長的說明。接下來我們就請羅庭長來為我們說明第二件案件的背景和相關介紹。

羅庭長貞元

大家好，我是羅貞元庭長。回顧一下〇〇〇年度國審〇字第〇號酒駕致死等案件，這個案件是本院所收的第二件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只比第一件晚個幾天而已，他的情節大概是這樣，被告王姓男子行為時大概是 38 歲，他的自小客車的駕照在 95 年已經因為違規被吊銷了，那吊銷期滿一年之後可以重考，但是他之後也沒有重考，所以就是一直處於無照的狀態，他另外有在 106 年跟 108 年的時候都犯了酒後駕車的公共危險案件，有被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三個月跟四個月，後面那一件四個月的是在 108 年 7 月 17 日判決確定，他也在 108 年 10 月 30 日去繳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了。本案是發生在 112 年 1 月 26 日晚上 8 點多，他在三義鄉住所喝了威士忌，大約半瓶 300CC 左右，然後在隔天就是 1 月 27 日的凌晨他就又開了自小客車上路，結果在大概凌晨 0 點 23 分左右，在三義鄉水美街去追撞到行駛在同一個車道前方的機車，導致機車騎士黃姓男子跟機車乘客林姓女子都被撞了之後往前彈飛，就掉落在地面上，機車騎士後來就因為顱內出血併缺氧性腦壞死、顱骨骨折併氣腦、左側第三、四、五、六肋骨骨折併肺挫傷等全身嚴重的傷勢，不治死亡，至於機車乘客是受有鎖骨骨折、四肢擦挫傷的傷害。案發之

後被告是有留在現場，他也跟接到民眾報案而去現場處理的員警表明承認自己是肇事人，在凌晨 1 點 11 分左右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是每公升 1.04 毫克，顯然是超過規定的標準。

這個案件檢察官偵查終結，依照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3 項前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刑法第 284 條前段這些罪名來起訴被告，不過他是一個行為，所以檢察官本來就是主張他是想像競合犯酒駕致人於死罪。本院是在 112 年 5 月 16 日收案，7 月 3 日召集檢、辯雙方來開第一次的事前協商會議，當時被告的三位辯護人他們對答辯方向的立場是不一致的，所以並沒有具體的成果，後來本案原本的受命法官申法官他因為個人的生涯規劃就離職了，改由新北地院調過來的洪法官擔任受命法官接辦這個案件，然後在 10 月 30 日又召開了第二次的事前協商會議，雙方有達成一定程度的共識，接著在 112 年 12 月 4 日、113 年 1 月 22 日、4 月 18 日都進行準備程序，逐一去釐清本案要聲請調查的證據，依照 4 月 18 日那一次準備程序所確定的審理計畫，我們在 6 月 24 日到 6 月 28 日這五天來進行選任程序、審理、宣判，6 月 24 日上午選任程序，6 月 24 日下午做宣誓跟審前說明，25 日、26 日兩天都是審理，26 日下午就將全案辯論終結，27 日進行終局評議，評議到 6 月 28 日上午 11 點 20 分評議終結，宣示判決。

這個案件在準備程序的時候，被告就沒有爭執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跟適用法條，雖然被告的辯護人曾經有主張過被告有刑法第 19 條責任能力的欠缺或是顯著減低的情況，後來他們討論之後又決定捨棄這個抗辯，就不再做這個主張，然後檢、辯雙方考量案件的證據可能對國民法官造成的負擔，他們對於起訴的酒駕致人於死及過失傷害這兩個罪名是成立想像競合犯，被告是符合累犯的要件，還有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要件，包括無照駕車跟酒醉駕車，但是不需要依照這個規定來加重其刑，另外被告也符合自首要件，檢、辯雙方都不爭執，他們將爭點限縮在第一、是不是要依照累犯規定來加重其刑，辯方是主張依照最高法院之前所揭示的見解，這樣會違反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不應該加重，第二、是不是要依照自首規定減輕其刑，檢方是主張被告犯罪後態度不是真心悔悟。在調查證據的方面，因為檢、辯雙方都沒有爭執他方所聲請調查證據的證據能力跟調查必要性，

合議庭並沒有駁回任何的證據調查聲請。本院是從一開始隨機抽出的 300 名（除名後剩下 255 名），實際到場的 101 名候選國民法官之中，以國民法官法第 30 條先抽後篩的方式選任出六名國民法官、兩名備位國名法官，組成國民法官法庭之後，在第一個審判期日的上、下午進行犯罪事實的調查程序，這部分是針對不爭執事項的證據，當天下午還有第二個審判期日全天我們進行的是本案的重點，就是科刑調查的程序。

科刑證據部分，檢方主要聲請傳喚證人也就是到場處理的陳姓員警來進行交互詰問，目的是要釐清被告肇事後的態度，是不是有曾經拒絕酒測的動作？究竟可不可以評價為他是真心悔悟？能不能依照自首規定減輕其刑？至於辯方因為已經放棄責任能力的抗辯，並沒有要聲請司法精神鑑定，辯方就是提出被告的診斷證明書、病歷、藥物仿單、與被害人家屬的 LINE 訊息截圖、被告弟弟的身心障礙證明跟低收入戶證明書這些資料，證明被告的身心狀況不佳，長期仰賴安眠藥物才能入眠，案發後也有去聯繫賠償的事宜，另外需要照顧身心障礙的弟弟，這些對被告有利的科刑事項。本院在科刑辯論之前也有給予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告訴人（本案的傷者），還有被害人的家屬（死者的姊夫），就科刑範圍充分表示意見，我們原本就預留了很長的時間，加起來有 1 小時 40 分鐘，實際上當天在進行這個程序的時候也真的花了很長的時間，讓大家能夠充分的向國民法官法庭表達自己的想法。

案件辯論終結之後，我們進行了大約一天半的終局評議，結果是認為被告犯刑法第 180 條之 3 第 3 項前段的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雖然構成累犯，但是也參酌最高法院所揭示的見解，認為不應該再用累犯的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雖然符合自首，國民法官法庭認為被告當時似乎是難認有真誠悔悟之心，而且他的自首對於司法資源的節省有限，所以決定不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另外我們詳細審酌一切的量刑事由，花了很多時間一項一項的做充分討論，也參酌了告訴人、被害人家屬、訴訟參與人代理人所具體表達的意見之後，評議結果判處被告有期徒刑九年。本案因為檢察官跟被告、辯護人都沒有提起上訴，據瞭解已經判決確定了。

以上就是針對我們第二個國民法官案件的簡要回顧，供各位能夠參考一下，也很高興看到我們這個案件編號是 1 號、2 號、3 號、5 號國民法官都有

到場，謝謝你們的參與，希望等一下能夠多給我們提供一些寶貴的意見。

林庭長卉聆

謝謝羅庭長為我們說明，接下來就換到我們國民法官這邊，等一下在跟你們分享的過程中，你們可以就參與整個審理過程，不論是從選任程序或者是審理、評議，這中間都可以提供你們的意見，只是說不要涉及到評議秘密或者其他職務上知悉的秘密，以外的部分都請大家儘量提供各位的個人意見來供我們參考和分享。等一下請你們發言的時候對著麥克風，這樣子我們聲音才比較清楚一點，我們現在就逐一的請各位國民法官先發表一下一般性的感言，我們還是按照今天的順序來，我們先請 1 號國民法官先發表一下您的感想。

1 號國民法官

今天非常榮幸能參加這次的國民法官回娘家活動，在我第一次接到這個通知的時候，其實我是非常緊張的，也感覺說以我一個對法律基本常識都沒有的人要來參加國民法官這個任務，我個人覺得說壓力很大，然後用緊張的心態來參加上次的國民法官，結果經過這一次國民法官的程序來講是一開始的時候，我們審判長他們都很詳細，一些專業知識都跟我們解釋的很清楚，然後才稍微慢慢的放鬆心情。原則上大家對我們第一次參加的國民法官解說的非常詳細、非常的好，我們漸漸的才有一點信心參加這個國民法官活動。

我是認為這樣子，國民法官這次選任的時候，一開始應該精簡一點，不要抽的太多人，我感覺上好像兩、三百位這樣子來這邊篩選，第一個浪費資源，這個是個人的想法，改天是不是精簡一點，縮到 200 人或是 180 人左右，這是我個人的想法。

林庭長卉聆

謝謝 1 號國民法官的分享。接著再請 2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第一次跟第二次都有參加的國民法官，我覺得第一次在參加的時候比較沒有經驗，而且時間比較短，所以我們在看一些證據的時候會

看的比較多次，然後再去回想，把它綜合起來，我覺得如果可以時間再拉長一點會比較好，還有對於一些專有名詞的解釋，對於我們這種對法律不瞭解的人，如果能幫我們解釋、說明一下，這樣是對我們有幫助的，以上。

林庭長卉聆

謝謝 2 號國民法官的分享。我們再請 3 號國民法官跟我們分享，謝謝。

3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第一屆國民法官。確實選任程序時間有點太冗長，如果有機會可以再縮短一點，因為我們是為期三天的評議過程，因為證據材料確實有點繁雜，就像 2 號所說的，可能時間有點太短，然後三天的時間也沒有太多餘的時間去翻閱那些證據之類的東西，所以三天時間就要做出最後的審判會很為難，謝謝。

林庭長卉聆

謝謝 3 號國民法官的分享。我們請 4 號國民法官跟我們分享一下。

4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第一件案件的國民法官。在參與這個訴訟跟審判的過程中，讓我學到了很多專業的法律知識之外，也很感謝我自己的勇氣吧，就是當時的勇氣，就是很積極的想要參與，對於參與的過程確實是時間上有一點稍嫌不足，三天內要審判一個這麼重大的案件，其實壓力是蠻大的，所以也是希望說能夠天數再多一些，因為畢竟我們是素人，不像各位這麼的專業，希望能多一點的理解，也很謝謝地方法院、司法院辦理這項活動，讓我們能夠更親近的對司法、對法院的一種，好像有容易心生畏懼，變的沒有那麼嚴肅了，感覺就是比較親和一些了。

林庭長卉聆

謝謝 4 號國民法官的分享。接著再請 5 號國民法官跟我們分享一下。

5 號國民法官

第一點就是什麼叫國民法官？我覺得特別記得那天要宣誓的時候，我覺

得這個動作很重要，可是一般現在我們這種素人，我們對於法官的這種，我們個人認知還不是很清楚，譬如說我們去當兵，我們的班長告訴我們的任務是什麼？那我們這次國民法官的任務是什麼？我們的職責是什麼？我們站在的立場是什麼？我們角色的扮演是什麼？我們都不是很清楚，這一點我覺得如果說再有下次的話，這種應該是請更高階的人來幫我們說，譬如說院長或是比較專業人士告訴我們說你們今天來當國民法官，你們的職責是什麼？你們所附帶的使命是什麼？類似這樣的一個宣導，那應該是更重要，你們是站在哪一個立場、哪一個角色、什麼樣的心態去處理這種事，我覺得這個在宣誓之前應該要充分的宣導，然後目前你認為你有這個能力，你有這個的時候你才去做宣誓這個動作，你不要莫名其妙就進了那個場，然後你後面才瞭解原來我們要接受的東西，任務，你是承擔的起嗎？我們所謂的你何德何能去判人家生死，就好像院長說的，你甚至可能要剝奪人家的生命、剝奪人家的財產、剝奪人家任何的權利，你何德何能？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我認為我們這些素人我們差別的是，還是跟前面四位國民法官講的一樣，我們對法律是一知半解，我們認為比較重要的是到最後是要去評議這個案件的結果的時候，我這樣認為，我們那一天第二次的時候，包括我們的羅庭長，我們的那些專業律師，我們是根據這些人的證據，包括人證、物證，任何的證據，然後根據法條他適用在哪一條，他是引領我們這樣去做評議的，應該是這樣講對吧，我們的過程應該是這樣，可是我的個人感覺是這樣，有時候我們會對國家已經立好法的東西，譬如說酒駕，那一天有在講說以前它的刑罰是越調越高，那我們只能根據他現在所犯的行為去在那邊上中下，去評議而已，就是說可能他這樣有怎樣怎樣，然後有沒有可能怎樣怎樣，其實我覺得這個過程有點短，因為我們都沒有去思考，第一個你立法的依據精神在哪裡？為什麼這個要往上調？這個要往下調？再來一點是你給我們思考的時間太短了，好像就有點趕鴨子上架，可是我們無所謂，事不關己，可是對於對方來講，對方要經過我們這不到十個人，就要定他的一個負責的行為的時候，是不是會有點太倉促？不夠尊重？我們都說我們是一個法治的國家，那當然法治國家你對法要有一定的認知，一種尊重，而不是像中國那種國家他說了算，他管理的，這是我第二點的看法，大概就是這樣。

林庭長卉聆

謝謝 5 號國民法官寶貴的意見。接下來我們再請 6 號國民法官跟我們分享一下。

6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很榮幸，那麼幸運可以當選國民法官。本來我也是像其他國民法官一樣對法律一知半解，甚至不瞭解，這次當國民法官之後我覺得很溫暖，所有法院上的人都對我們很尊重、很溫暖，可是就像剛剛前一位講的，我們還沒有瞭解過那種壓力，法官的壓力，當然其中有趣的點就是說檢、辯雙方他們那種針鋒相對，很像快要打起來的那種感覺，我們都不瞭解，實際我們來看過之後才知道說原來法院沒有像大家想的那麼的恐怖，當然結果每個人都是站在自己的角度立場上去看這件事情，也沒有什麼對錯，我覺得國民法官這個制度很好，感覺說今天我瞭解了，我知道像法官的難處，我會透過我個人的經驗，我一傳十十傳百，讓大家不要對法律上那麼的陌生，基本上我沒有什麼特別要改進的地方，像今天回娘家的活動我覺得很好，還有精神科醫師還幫我們做一些我們心理上的評估，所以我說整個過程下來就是很溫暖這樣子，希望還有機會的話，當然這也是運氣。

林庭長卉聆

謝謝 6 號國民法官的分享。請 7 號國民法官跟我們分享一下你的想法。

7 號國民法官

各位好，我是這一次擔任第二次國民法官。我覺得國民法官讓民眾可以直接參與理解案件的內容，在量刑部分依照被告犯這樣的類型證據而做出符合民眾的期待，其實我們還沒有進到這邊的時候，我們很多人會覺得，一般素人會覺得說恐龍法官，可能對某些案件覺得說為什麼都判這麼輕，但事實上當我們真的來到這邊的時候，才發現說很多判決可能就是要依照檢、辯雙方提供的證據，法律上制定的年度多少而去做，而不是我們今天想幹嘛就做，可能他致死或怎麼樣，我們就應該把他判死刑，但事實上法律並不是這樣子，會讓我們更瞭解這個部分，其實說改進，我不敢說提什麼改進，但是也可

以讓我們前面的一些國民法官知道說其實我們在審查，我會覺得有一個想法是說我跟我太太，包括我的同事那些都說為什麼當初我可以被選到這個地方，事實上他們是不是真的想要參與，還是覺得說好奇這件事情，而我們在選人的當中時間冗長，我一直覺得有沒有可能做一件事，就是其實我們想要來參加，想要被選到，其實應該有一個責任在，而我們可不可能去提供一年一到兩次的線上課程或直接來法院，告訴我們說某些專業名詞是什麼東西？是什麼意思？那我們在參與國民法官的時候的流程是什麼？讓我們想參加的人提前去上這個課程，你有上這個課程你才有符合你可以被選到的，你才有資格被選到，這樣我們進到這邊之後我們可能對一些專業名詞，我們也不需要說還要法官那些一直跟我們重複解釋這件事情，你先有上過這個課程你才能瞭解，你就有這個資格被選到，我覺得或許會比較好一點，當然這樣做，像線上課程有沒有可能會造成其他一些人可能他沒有這個能力可以做這個事情，這個可能也是要做考量的部分，但是我覺得如果我們可以先做這個課的話，至少對我們來這邊，像在法院的判決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縮短那個時間，我們就不需要一直再重複解釋這些東西，這是我個人的想法。

林庭長卉聆

謝謝 7 號國民法官。我們也非常感謝這七位國民法官跟我們分享，初步聽起來雖然說只有講到一部分，可是我覺得都蠻有建設性的，也都可以供我們日後來做一個參考。

5 號國民法官

可以花 30 秒大概重複一下 7 號的，我認為他這個提議真的很好，下一次要選國民法官的時候，譬如說我現在選 300 個，可是現在這一天不是要來選，我認為你們已經符合這 300 個，可是我要跟你們先上課，告訴你們什麼叫國民法官，你們來了是要幹嘛，你們有什麼權利，你們有什麼福利，你們可能也會造成任何的的心理壓力，然後可能要多久的時間，任何的這種所謂的資訊，你們願意的就已經再篩選一遍了，類似這樣的一個，可能最後再來隨機抽選或是說所謂的類似面試這樣子，這樣可能會逐步的去縮短行程，不要好像每個人都來這邊，莫名其妙的就被弄到了，他也不知道說到底他要負責

什麼責任，負責什麼義務，負責什麼權利，我認為這樣有一點草率。

林庭長卉聆

好，謝謝。剛剛這個部分好像蠻多的國民法官都有一些意見，我先做一個簡單的回應。

關於國民法官制度確實是一個新制，司法院從草案時期已經開始陸陸續續就已經在做一些推廣的設計，那正式施行之後其實各縣市各個法院只要有任何的活動、任何的場合，其實我們都是積極有派員去做宣導，先跟大家先說明介紹什麼叫國民法官的制度，哪一些人有可能會被選任為國民法官，有什麼樣的一個權利義務，基本上都會儘量去做宣導，不過這部分確實還是有不足的地方，畢竟每一個地方有這麼多的人，也不是每個人都有辦法能夠來參與我們的活動，在一開始的時候，幾乎假日有活動的時候我們都會出去宣導，也有各機關單位去做一些合作，當然這個地方我們還要繼續再努力，確實還有很多地方沒有辦法做到宣導比較清楚的，那我們會陸續再做宣導，再加以改善。另外關於線上課程的部分也先跟各位說明，司法院的網站，外網的部分有一個國民法官的專區，上面都有很多關於國民法官制度的介紹，還有相關的內容跟一些制度的說明，所以這部分如果大家可以透過網路，手機、電腦什麼都可以，在司法院的外網可以看的到，那就可以在上面先做一個初步的瞭解。

至於選任程序的部分，簡單的先說，因為國民法官的制度其實他希望就是從廣大的社會大眾，有各式各樣，我們不分年齡、種族、性別、職業、政治傾向或者各式各樣的一個標準，我們不去列這樣的標準，就是為了避免讓國民覺得我們可能會有一些差別或者是不當的區分，因此我們最早是這樣，應該有跟你們說明過，我們是從縣政府按照時序，比如說他是具有 23 歲的年紀，在本地居住滿四個月，先做一個大水庫的篩選，法律是這樣規定，篩選之後再進來我們中水庫，最後案件繫屬之後再一個小水庫，大致上選任其實是電腦先幫我們做初步的篩選，然後我們再按照法律規定有積極要件跟消極要件來做第二步的篩選，選任程序真的花了大家很多的時間，那也是因為我們就是一件一件的，大家第一次，法院也是第一次來做，所以我們人數上

其實也是怕說萬一國民法官的候選人都不來，我們怎麼辦，或是來了不足怎麼辦，所以一開始可能通知的人數會比較多，但是日後我們有這兩場的經驗了，我們會以越來越精簡的方式，符合法律的規定，儘量不要耽誤大家太多的時間。我先簡單的回應到這邊，等一下我們還有程序要進行。

接著我們可能比較細節的地方是有一些問題想要再跟各位去做一下瞭解，因為我們整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比較重要的就是檢、辯雙方在出證調查證據的過程如何來進行，會讓大家比較容易理解，或者法院從一開始通知大家到場，一直到審理、到評議也花這麼久的時間，到底這樣的過程有沒有辦法讓我們的制度比較順暢的進行，想要跟各位更進一步瞭解。

林庭長卉聆

我們先請教一下 1 號國民法官，剛剛有聽你提到說收到通知的時候其實蠻緊張的，那大家都是這樣，那想跟您請教一下，當您收到通知，您又來法院參加選任期日，那這段期間您剛剛講說很緊張以外，您在工作或家庭上的安排有沒有什麼問題或者是什麼樣的一個狀況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

1 號國民法官

以工作上來講是不影響，但主要就是真的第一次接觸到這個，是緊張了蠻長的一段時間，將近一個禮拜。

林庭長卉聆

那後來您被選中了，您當時的心情是？

1 號國民法官

我就認為說反正有專業的法官他們會跟我們解說大概的情形是怎麼樣，然後我就慢慢的去學習這樣子，是這個心態。

林庭長卉聆

所以家庭、工作的安排上目前是還好嗎？

1 號國民法官

可以，因為我上班也很彈性。

林庭長卉聆

那也謝謝您的信任。再問一下 2 號國民法官，剛剛聽您講，您應該是我們裡面經驗比較豐富的，所以您對於檢察官還有律師，包含辯護人或者是訴訟參與人的代理人的表現，有沒有什麼覺得印象比較深刻的地方？或者他們的說明有沒有哪一部分您覺得他們講的比較難理解？

2 號國民法官

我印象比較深刻的是第二次，因為第二次有證人來，那他講的一些事情都沒有在這些證據上面，所以我們可以藉由證人的一些說詞來做判斷。

林庭長卉聆

所以您的意思是說當時您在第二件案件的時候，你們的資料當中沒有證人講出來的那些內容，所以透過證人的證述比較可以瞭解？

2 號國民法官

對。

林庭長卉聆

那這是關於檢察官這方面的，比如說您覺得他們有傳證人來問這樣子。那關於辯護人方面或者是其他方面，有沒有什麼您印象比較深刻的？

2 號國民法官

辯護人沒有，就是第一案還是第二案，律師好像都沒有什麼意見。

林庭長卉聆

所以您經驗過兩場的案件裡面，您有沒有覺得他們在陳述的時候，比如說開審陳述是一個比較重要的，必須先陳述檢察官或者是辯護人的立場，他們的故事版本，您有沒有覺得他們的說明，有沒有比較清楚或者是覺得比較難理解的地方？

2 號國民法官

不會。

林庭長卉聆

兩件都還好？

2 號國民法官

對。

林庭長卉聆

謝謝您。再請教一下 3 號國民法官，在您辦理這樣的案件的過程中，可能您會有一些書面資料，或者是說有的地方是會有人提出簡報說明，那對於您來講，提供的書面資料會不會太多難消化？或者您比較喜歡看簡報說明？或者這方面有沒有什麼樣的建議或者是想法？

3 號國民法官

書面資料確實比較多，如果說有比較簡單明瞭的方式，可能對我們會比較好，因為像我們講的三天的時間就要宣判結果，書面資料這麼多，然後有些厚厚的一本，其實真的沒有太多時間去翻閱，一時之間沒有辦法消化。

林庭長卉聆

您的意思是說因為太多，比較沒時間消化？

3 號國民法官

對。

林庭長卉聆

如果檢察官或辯護人他們把它濃縮了以後，您會不會擔心說他們把什麼東西遮起來沒讓您看到，會不會有這樣的想法？

3 號國民法官

多少一定也會，只是可能儘量挑比較重點的部分讓我們能清楚明瞭的就知道的事情這樣子。

林庭長卉聆

所以您覺得確實書面資料是過多？

3 號國民法官

對。

林庭長卉聆

那如果他們在審理的過程中是有放影片的那種，就是有做簡報，您覺得這樣會比較好一點嗎？

3 號國民法官

多少還是會有。

林庭長卉聆

如果他用陳述的跟用放簡報的方式，哪一種您覺得比較好？這個您思考看看，這個對辯護人他們影響比較大，所以他們可能會比較想瞭解。

3 號國民法官

好。

林庭長卉聆

那就先謝謝您，您是覺得說資料確實比較多，希望能夠精簡。

那再請教一下 4 號國民法官，我們聊點不一樣的，其實我覺得我們這兩場，不管哪一場，最難的地方就在於評議，我們在評議的時候，您會不會覺得說因為整個審理過程很快，所以當您資訊可能還來不及消化的時候就要您評議了，那評議這個部分帶給您最大的困難度在哪裡？或者您會不會覺得評到現在好累，那就這樣吧，或者還是沒關係，我休息一下，等一下繼續來評議，您的想法是？

4 號國民法官

謝謝法官對我這麼大的期待，其實我一開始會來參加回娘家的活動，我最主要是很想要知道諸位法官、律師，還有各位專業的法務人員，我很想知道何謂人權？一開始我來參加我們國民法官的參選的時候，法官也有提問到為什麼我對於法律是希望重判的，因為我覺得活生生的人有人權，那被傷害致死的人他們的人權在哪裡？我是以這個主張，然後還有算是使命感嗎？也

不算使命感，就是我很想瞭解何謂人權？死掉的人有沒有人權？所以在評議的過程當中會讓我很矛盾，因為辯護律師跟檢察官他們的針鋒相對，好像檢察官提出的證據確實是很有力，可是辯護律師所提出來的，還有被告在法庭上所有的陳述跟自白，他讓我覺得他又好像是情有可原，那就會變成說在評議過程，在量刑的過程會讓你很極度的矛盾，你到底應該是要替受害者討回公道，還是說加害者他也是情有可原，逼不得已的情況下，並非故意致死，所以這是讓我很為難的地方，我相信這也是法官很為難的地方，所以我參加了這個國民法官也知道法官的艱難處在哪裡，還有他的辛苦，要去閱讀這麼多的書卷、書證，所以大家都很辛苦，也讓我知道說一開始我們底層所一直聽到的恐龍法官，然後有錢判生，無錢判死，讓我有很大的改觀了，謝謝。

林庭長卉聆

謝謝您。我們還有很多不足的地方，我們一直希望能夠透過跟大家的溝通來做一些改善。

接著我們再請教一下 5 號國民法官，您剛剛也給我們很多的回饋和指導，也謝謝您。剛剛聽到說第二件好像有證人交互詰問，因為我們第一件剛好沒有到交互詰問，想請教一下，您自己不管在什麼樣的過程有沒有提問的經驗？就是說你們案件在進行的過程中您有沒有詢問證人、被告或被害人家屬等等的經驗？如果有，是怎麼樣的情況？如果沒有的話，那您的想法是如何？我再加個小問題，因為每場都有中間休息，您覺得我們中間休息的時間，安排的時間長短會不會太長或太短？中間釋疑的時候有沒有法官跟你們說明什麼情況，讓你們更加瞭解程序的進行？

5 號國民法官

我大概這樣描述一下，其實我們上一次酒駕致死的這個案件，我的感覺，包括我們這些國民法官或是備位法官，其實我們真的是素人，那我們所有的過程，感覺就是有一個母鴨在帶我們這一群小鴨，因為我們全都不懂，其實我們有任何問題我們都會問職業法官，譬如剛才說提問，我們也不知道可不可以提問，我們也會問他，我認為對證人我有三次提問，我還記得羅庭長有跟我講你這個可以，因為我們不懂這個程序在哪裡，所以你看這個情形，

如果說真的對有心參加，有把這個事情放在心上的人，不是說來應付這三天就過了、五天就過了，對有心的人其實他會產生很多的疑問，到底他講的，我們當然也有很多我們的想法，那我們一定不敢貿然，可能有庭上的規矩或是怎樣怎樣的，我們都不懂，那我們一定是找有經驗的人問，我不知道要怎麼去形容這種事，你聽的懂我在講什麼嗎？就是說有人要，我們還是任何的東西，有任何的問題都是要反饋到職業法官這邊去問他，我們到底可不可以？這樣問行不行？所以我覺得在這個裡面，其實我還特別記得，其實我們這一次判的，我特別記得，這個印象讓我太深，我們也不知道這個屬於是判重的、判中的還是判輕的，這個我們也不知道，但是我們是根據裡面的刑法上調下修下去投那個票的，大概就是這樣。您剛才說最後一個是要問什麼？

林庭長卉聆

像我們中間休息的時候，每個中間休息的時間會不會太長或太短？

5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們有兩個菸民，所以我們都會認為太短。

林庭長卉聆

好，瞭解，以後我們會稍做調整一下。

5 號國民法官

因為法院人員會帶我們下去，也麻煩他們，因為他們都不下來，只有我們兩個要下去抽根菸，其實都很急，猛抽兩口，因為只有十分鐘，你走下去，上來就要兩分鐘，你再上個廁所不用一分鐘，抽根菸，又不能交談。

林庭長卉聆

那我們大概瞭解一下，如果需要抽菸的這些朋友，您覺得什麼樣的時間比較適當？

5 號國民法官

其實也夠啦。

林庭長卉聆

我們中間好像兩場都是安排十或十五分鐘，這樣的時間不曉得？

5 號國民法官

其實你沒有抽菸，其實他絕對夠，有抽菸的人會覺得。

林庭長卉聆

如果有需要這方面的，大概多久您覺得比較適合？

5 號國民法官

多個大概五分鐘差不多吧。

林庭長卉聆

所以原則上大概十五到二十分鐘左右？

5 號國民法官

對，有抽菸的人。

林庭長卉聆

大概十五到二十分鐘，如果有這樣的一個時間可能是稍微比較充裕一點，我們可能再視狀況調整，因為老實講我們也不曉得進來的人到底是有沒有這方面的。

5 號國民法官

可是也不能因為我們抽菸，耽誤別人的時間，蠻為難的。

林庭長卉聆

所以很為難，比如說八個或者十個裡面到底裡面幾個抽菸，這個比例上我們實在是也很難調整，不希望說顧此失彼，不過會納入參考，謝謝您。

那我們再換下一位，不好意思，耽誤你們的時間，6 號國民法官，剛剛印象比較深刻是您提到我們這邊比較溫暖的地方，先跟您謝謝。其實從整個過程，應該是說從審理一直到評議，因為職業法官在剛剛大家陳述的過程中是比較具有專業知識，你們會想說很多地方想跟他們請教，可是會讓您覺得有被引導的一個感覺，假設有這樣的想法，您會覺得說這樣是被影響，還是

您覺得其實是希望說職業法官給你們的是一個建議？還是您覺得會被引導，然後讓你們在某方面形成比較不一樣的想法？或是您覺得在跟法官的互動之間有沒有覺得說有受到公平的對待這樣的感覺？

6 號國民法官

我的這位羅法官，我印象中是很客觀的，他沒有很主觀的去把我們帶領到他主觀的意識裡面，所以我覺得他分析的很客觀，他讓我們去自由的發揮，去看怎麼去做，所以我這個法官沒什麼問題。

林庭長卉聆

那你會不會覺得如果有職業法官跟你互動，你會擔心被他影響？

6 號國民法官

我不會。

林庭長卉聆

就是你還是可以秉持自己的想法？

6 號國民法官

對。

林庭長卉聆

好，那非常的好，謝謝您。接下來是 7 號國民法官，一樣再回到評議的問題，我覺得這也是大家比較重視的，因為剛好您最後一個，我們就問一下。您覺得我們評議的時間夠不夠？充不充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比較重要的，我們在量刑評議的時候，我們可能會討論到剛剛提到的刑法第 57 條各項的因素，可是我覺得我們評議還是會討論到他有個人的情狀，比如說他個人的因素或者他有沒有認罪？還是說他的手段兇不兇殘？有沒有和被害人和解等等，哪一個因素您覺得是影響您在量刑上參考比較大的因素？我們每個人都會有一些執著，就是想說這種情形我覺得一定要讓他怎麼樣，或這種情形沒有關係？

7 號國民法官

我們最後一天在決定量刑範圍的時候，其實包含羅庭長還有其他人，因為我們目前的制度是不只是我們國民法官投出了幾年，還有法官的幾年，才會成立那個東西，所以我覺得在量刑範圍我覺得時間長是 OK，因為我們這中間一直都有討論這件事情，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時間是 OK 的。

林庭長卉聆

評議的時間你們這一場是一天半？

7 號國民法官

對，所以我覺得這時間上是 OK 的。

林庭長卉聆

有沒有在評議過程中哪一個因素是會影響您量刑最重要的部分？比如說這個人有沒有認罪？或者他有沒有和被害人家屬和解？或者是說他的手段是不是兇殘？或者是說哪一個部分是讓您覺得是影響您最大的地方？

7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們這一次是酒駕致死的部分，其實這個犯者他事實上已經一直在屢犯這件事情了，所以對我來講我比較 care 的是他是不是真心悔悟這件事情，再加上他跟被害者家屬的一些溝通上是有沒有在做這件事情，這是讓我比較會看重的地方，因為當初被告一直說他吃安眠藥造成他失憶什麼之類的，可是事實上我們在審理期間，感覺那個因素不是像他講的完全是因為那個關係，所以我個人是比較會傾向這個，會比較看重這個部分。

林庭長卉聆

好，也謝謝您的分享。我們剛剛是做一些比較初步，然後針對細節部分去跟各位做一些瞭解，那因為從早上到現在也進行了一段的時間，我想說我們是不是先休息，我們預計休息十分鐘，現在是五十分，我們就十二點整再繼續我們下一階段的活動，那就先謝謝各位，各位先休息一下，我們十二點整再繼續進行，檢察官、辯護人律師等一下就換你們主場了，謝謝。

（中場休息十分鐘）

林庭長卉聆

大家剛剛應該有稍微休息到一下，那我們就接著進行，當然也是很感謝剛剛各位國民法官給我們的分享和回饋，我們都會記下來做一個參考和討論，如果有機會可以跟司法院做反應的我們也會去反應，如果是我們自己在案件裡面可以去做調整的，我們也會再繼續的討論，試著在每一個個案裡面去做一些調整，因為有些地方我們可能還有不足的地方，都需要靠各位來回饋給我們意見，我們才能夠繼續去努力。接下來的時間我們原來安排是檢方代表跟辯方代表的各一段時間，那因為我們的律師道長好像是有公忙，那我們是不是把時間調過來，就是讓辯方的代表先做進行活動，接著再由檢察官這邊，不曉得檢察官和律師這邊？因為陳理事長好像下午有事，我意思是說所以就是辯方這邊先，再來檢方先，如果你們都同意的話，那我們接下來就是讓我們的律師代表來進行心得分享以及提問，如果你們有什麼問題，從你們的立場、你們的角度，想要請教我們國民法官的經驗和想法，那在這個時候你們就可以提出問題來，那我們先請陳理事長，謝謝。

陳律師永喜

謝謝主席還有兩位庭長。我是第二件國審案件的訴訟參與人代表，擔任這個職務是我職業生涯裡面很難得的經驗，因為我們的角色是要幫死者家屬去發聲，所以我在接到這個工作，有跟另外一位張律師，我們就跟家屬開了很多次的會議，所以我們大概能夠瞭解家屬心裡的痛，因為死者是他們的獨子，未來前途可期，但是一場意外奪走了他的生命，所以家屬其實我們也是開會就是一直哭，那我們也希望把死者家屬的聲音帶到法庭上面來，所以我跟張律師我們有做分工，那因為我們也跟檢察官這邊有加 LINE，我們有一個群組，我們有做分工，由檢察官這邊做法律上面還有卷證上面去分析，那我們單純就是做情感上面的發揮，我本來想用「攻擊」這兩個字，但是我想說就說「發揮」，其實我跟張律師壓力都蠻大的，張律師我記得第二天還有點遲到，因為他緊張到心律有點不整，他有去就醫，然後簡易的治療之後又從臺中趕過來，其實對我跟張律師我們都壓力蠻大的，因為我們很怕沒有把這個工作做好，我們主要是要為家屬去發聲，所以我們在情感上面多所琢磨

，但是我們不知道那個，我的問題會在於說我們做的 PowerPoint，就國民法官這邊到底有沒有達到我們要讓他們感受到死者家屬的心聲或者是說過於煽情，我們一直在想說這個難易上面，像張律師在講的時候，家屬他們就坐在後面，他們就開始啜泣、開始哭了，那我不知道這樣的狀況是不是會有感動到國民法官，至於告訴人我覺得他很厲害，他每一句話，我看他在講，我認為他娓娓道來，也沒有哭也沒有鬧，可是他每一句話都飽含了情感的重量，我覺得他講完之後我大概可以預期大概是重判，像剛剛國民法官有講說是傾向重判，但是我比較好奇的是評議了一天半，因為我一直在臺中開庭，我在等說到底評議完了沒？有出乎我預期的長，當然評議的內容不能公開，但是我比較好奇說在哪一段，是哪一個點卡住了？如果能夠公開的話，能夠講一點。

林庭長卉聆

謝謝陳理事長，因為其實您這個部分是跟告訴人或被害人家屬比較有關聯性，你們也在這方面做了很多的努力，也非常的盡責，可是不曉得這樣的一個，比如說你們的簡報和你們的說明，甚至是告訴人自己的陳述，對於國民法官來講是不是有足夠的印象？或者說會不會太過煽情？那想請問一下，因為這個案件主要是第二件，您是想要問第二件的每一位國民法官，還是說有沒有要問其他或者是特定的國民法官？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請四位一起分享。

陳律師永喜

簡單分享就可以。

林庭長卉聆

好，那是不是請 7 號國民法官針對我們律師的問題做一些回應，謝謝。

7 號國民法官

當初我們在審理期間您做的一些 PPT 的這些資料，對我個人來說，我今天來做這個國民法官，其實我對自己有一定的認知該做什麼事情，當然相信被害者家屬一定會做一些自己心理上的陳述那些東西，但是對我來講我倒不

會覺得說很煽情，因為我可以想像的到這些東西，這也是你們必須要去提供的證據，讓我們去做評判這樣子，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是還好，還 OK，我是覺得不會特別有什麼煽情的部分，因為我覺得這也是你們的責任，你們要做的事情。像剛剛講的，張律師甚至到第二天要就醫，其實這也可以反應到說像我們國民法官其實心理壓力有多大，因為你們都是做這麼久，經驗豐富的人，那對於我們這些素人來講，那些壓力可能更大，像你講的為什麼我們在評議花了比較長的時間做這件事，也是因為這個原因，我們在五天裡面，在前三天在接受這些內容，在最後的一天半需要去做一些評議，時間的長短事實上對我們，其實前面三天都還好，我們就是聽案件的陳述，可是真的到最後要投下那個東西的時候，事實上我們的壓力是真的很大，所以我們在這方面也花了比較長的時間。

林庭長卉聆

好，謝謝 7 號國民法官。請 6 號國民法官針對我們的問題分享。

6 號國民法官

煽情的部分我是覺得不會，因為不管你有多煽情，我還是會站在中立去看這件，因為兩邊我都要看。至於評議的內容我當然是不公開，長短是因為每個人，你看的點跟我們要去看的點不太一樣，因為每個人有每個人自己的想法、自己的工作經驗那些，我還覺得評議的時間不夠長，真的要多想一下，因為真的是不能太隨便，你覺得長，因為你看的點就是這種，跟我們要去比較中立的角色去看、去分析這樣子，內容我就不公開了，我大概的想法就是這樣，謝謝。

林庭長卉聆

我們 6 號國民法官非常的好，常常提醒我們大家內容不可以公開，謝謝您。那請 5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根據這一點我印象特別的深刻，其實到了評議快要那個的時候，我記得我們的羅庭長有跟我們說你們好像都沒辦法做比較正確的判斷，我還記得他

跟我們說沒關係，你們回去大家好好思考一下，因為最後有一點爭議，所以我們最後評議我還認為還多了半天，還多一個晚上，我回去想一想，回去思考，雖然隔天還是有一點爭議，可是至少沒有那一天，其實當天都可以做出評議結果了，可是我們的審判長他就認為說我們還有時間，你們回去晚上再思考，還有一天的時間，我還記得其中一位國民法官，他已經情緒蠻激動了，他已經一直沒辦法做出投票那個動作，所以才會延到再隔天，多了半天的時間，我認為有一點很重要了，已經達到慎重了，那能不能做出正確的判斷，我們不知道，但是我們憑著良心說我們已經夠慎重了，我以當天的情形我做這樣的陳述。

林庭長卉聆

剛剛律師有提到會不會太煽情的這件事情，您要不要發表一下？

5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人是情感的動物，但是沒辦法，將心比心，今天如果這個事情不管是發在哪個受害者，相對這樣也是難免，但是我們是儘量不要去受到這種文字、聲音的感染，其實我們也沒有辦法說做很正確的判斷，只是憑著我們的良心，但是我們的良心，兩個人對這種東西的評判是不一樣的。

林庭長卉聆

謝謝。其實剛剛提到正確與否，畢竟我們都不是事情當下在現場的人，我們是憑著證據來裁判。

5 號國民法官

我還是講我們已經夠慎重了。

林庭長卉聆

好，謝謝。那我們請 2 號國民法官來發表一下剛剛律師的提問。

2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其實第二個案子就是我們看到爸爸寫給兒子的信的時候，他們家屬都在後面，都是在掉眼淚在哭，其實我的情緒是有一點受影響，我也快

哭了，然後我就不敢看他們，但是平息之後，然後再去想一下對方的辯護律師講的一些，他的說法其實也都是蠻有道理的，所以後面才會在想說那到底要判多久，如果是那時候當下的話可能會覺得很重。

林庭長卉聆

所以評議還是需要一點時間，讓大家情緒從比較激動的時候能夠稍微冷靜下來思考案件的全貌，謝謝2號國民法官。陳律師還有其他的問題嗎？

陳律師永喜

謝謝庭長，沒有問題了，還有謝謝各位國民法官的回饋，謝謝。

林庭長卉聆

也謝謝陳理事長給我們很好的一個問題，因為其實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我覺得蠻常出現的就是到底這個情緒性的影響重不重要？我們有時候看電影或看電視，演的越激動越情緒化，是不是越能夠影響我們的國民法官或者國外所謂的陪審員或參審員，是不是這樣呢？其實好像也未必，因為從今天的國民法官的一個回饋來看，像大家其實在冷靜之後我們還是會按照我們手邊所有的資料，然後憑著自己的良心做一個中立的立場。

好，謝謝陳理事長，您是要先離開嗎？

林庭長卉聆

接著請簡律師，您是第一件的辯護人，真真實實就是辯護人，因為他剛剛是訴訟代理人是站在代表被害人家屬，那您今天是我們唯一一個站在被告立場的，那您的意見和分享或者您有什麼問題都麻煩您一下，謝謝。

簡律師敬軒

我幾個意見分享一下。第一個算是給法院的意見，我們從審前會議到準備程序，其實進行蠻多次的，雖然說被告不見得每次都需要到，但是被告一定會問說發生了什麼事情，所以我們都要跟他講說發生了什麼事，但是偏偏這一次的審前會議和準備程序其實內容重疊性蠻高的，所以我就想說是不是可以考慮說這個是不是把它次數可以再減少一點，因為其實當事人只要多開一次這種會，他就多緊張一次，是可以減少他這個緊張的心情，一方面也算

是辯護人比較輕鬆，不用每次都要安撫他的情緒，因為真的是比較多次一點，然後內容又比較重疊性。

林庭長卉聆

主要是你們這件比較單純。

簡律師敬軒

對，就是後面量刑而已，但是這個就開比較多次，他也非常擔心。再來就是針對審理的部分，當然我在這邊首先感謝各位有參與的國民法官非常的認真，這個不能說出乎我意料之外，但是比我想的還要認真非常多，因為這件案子我從第一天、第二天，其實第二天就審完了，我們甚至認為是不是第三天早上來，我們就是等，聽評議結果而已，結果沒想到第三天早上把預留的時間全部都用上了，就是評議到滿滿滿這樣子，我們都已經在法庭那邊算是游來游去在分享了，所以說我真的非常感謝國民法官都非常認真在看待這件事情。

再來有幾個問題想要發問，對於我們有沒有做 PowerPoint 的這個事情影響到底大不大？因為這個事情可能有點誤會，因為我們這件本來一開始講好說檢、辯雙方都不要做，只是沒想到在量刑的時候就是檢方那邊有做。

陳檢察官昭銘

沒有，協商時就說我要做。

簡律師敬軒

沒關係，這個好像是有誤會，可能是我們沒注意，這個東西可能有誤會，因為我擔心的並不是說什麼其他的，而是被告的觀感而已，因為被告他可能對信服度他可能會覺得說為什麼他們有做，我們沒做，就這個問題而已，這個其實都是還好，所以我還是想問說 PowerPoint 的影響程度到底是如何？就是有沒有會因為 PowerPoint 的有做、沒做，影響到說辯護人是不是不認真，那我就對你的被告也許比較重一點這樣子。

第二個問題部分，就是量刑的因素很多，包括被告的犯後態度這件事情，因為我們整場其實都沒有講話，被告也沒有講到話，就只有在最後的時候

被告有講到話，那最後被告講的那些話，不知道對各位的影響程度如何？有印象、沒印象也沒有關係，我只想問說最後那一段被告所說的話有沒有影響到你們在量刑上的時候的差異？因為犯後態度也是一個，這個算不算犯後態度？這個東西有沒有被拿來做為量刑的依據？

最後一個問題是在整個我們辯論完畢了以後，最後有請家屬表示意見，家屬有表示意見的時候，被告回家了以後，曾經在大放厥詞說怎樣怎樣，殺人也不用被關這件事情，其實當然我們逮到機會我們還是有請當事人直接做答辯這樣子，說這個事情其實是怎麼樣，有稍微說明過，那家屬這樣子突然發表意見有沒有影響到各位的心證，或是說還是以前面所審理提示的證據來做最後判決的依據？以上這三個問題。

林庭長卉聆

好，以上三個問題我們可能要稍微消化一下。

這樣是不是也是按每個國民法官，讓他們發表一下意見，我們從4號國民法官先來，就是三個問題，第一個主要就是說對於辯護人提到說他們沒有做簡報，結果檢察官就做了簡報，那這樣子會不會影響到你們對於辯方這邊的表現上的影響，來做一個比如說可能比較不利或者是說比較另一邊的判斷，這是簡報的問題。

4號國民法官

關於簡報，其實在庭上的時候簡報是加深我們的印象，還有在你們攻防的時候可以讓我們對照疑問在哪裡、疑點在哪裡，所以可以加深我們的印象，如果說一方沒有簡報的話是稍微有一點點影響的，謝謝。

林庭長卉聆

好，謝謝。第二個問題主要就是說因為被告，就像本件這一件被告其實沒有講什麼話，到最後陳述或者是最後詢問犯罪事實他才有講一些話，那對於被告的陳述對你們的影響大概有多大？在量刑的時候您覺得他講的話，再麻煩您儘量回想一下，這個部分對於你們在量刑的時候會不會拿來做一個比較重要的根據？或是您覺得他犯後態度好不好？

4 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們評議過程，在量刑的過程當中我們最注重的是他的犯後態度，還有跟家屬之間的交流，至於說他最後的陳述，我個人啦，因為我們有空間去詢問被告，我們比較注重的是我們詢問的問題，他答出的東西才會影響我們，最後不管是自白還是說道歉，我覺得於事無補。

林庭長卉聆

好，還有第三個問題，因為後來好像家屬有講，我印象中家屬也確實在現場陳述說被告在當地的村裡是什麼樣的一個人，那他這樣的一個個人情節，是不是也會影響到你們在量刑時候的影響或是參考？因為這段純粹是家屬講的話，我們卷內也沒有資料，什麼都沒有，他突然的講出這段話會不會影響您的判斷？

4 號國民法官

其實臺灣已經是言論自由的國家，所以這並不影響，最重要的是他犯罪的動機跟他犯後的態度，有沒有跟家屬道歉，然後有沒有誠意，這些是主因，至於說他要怎麼講說好像殺人不用被關，還是說殺人也不會怎麼樣，就像我們現在罵總統也不會怎麼樣，所以我覺得這不影響我，謝謝。

林庭長卉聆

好，謝謝您。接下來是 3 號國民法官，也是一樣的三個問題。

3 號國民法官

以上三個問題，我個人是比較就事論事，我不會說因為你跟我比較好，我就偏袒你，我比較就事論事，因為前面有提到累犯的問題，如果你一直累犯，我一直打了你，我又一直跟你說對不起，我覺得其實沒有太大的意義，所以變成就是說他犯後的態度一次、兩次、三次都這樣，那他是不是真的悔改？我是這麼認為。

林庭長卉聆

如果辯護人他們如果有做簡報說明，會不會加深您的印象？

3 號國民法官

其實就像我剛剛有講，我是就事論事，其實我不太記得當下的狀況了。

林庭長卉聆

所以您覺得當下看到的狀況您就事論事來判斷，不會因為被告自己講了什麼，或者是被害人家屬事後自己講了什麼，對您的影響程度沒有那麼大？

3 號國民法官

不會，因為就像被害者家屬當下講的那個狀況，他會不會自己誇大其詞也不一定，這是我的想法。

林庭長卉聆

好，謝謝您。那就請 2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第一個關於簡報的部分，我覺得做簡報對我們來講是有幫助的，因為我們可以知道重點在哪裡，因為我們第一次接觸這種國民法官，我們比較不知道哪一個點是我們需要在意去思考的。

第二個就是因為兩個被告一開始看起來都很可憐，第二個被告他事後有道歉，那也就是他犯罪後第一次的道歉，所以他的那一些犯後態度會影響我對於他的量刑，那個人情節的部分只能做參考，因為有些人是逞口舌之快，愛面子，就會在別人面前講一些有的沒的，但是我覺得這只能做參考用。

林庭長卉聆

好，謝謝您。那請 1 號國民法官。

1 號國民法官

第一個，我個人是認為他已經認罪了，沒有做簡報，他已經承認他的過錯那些了，這個以我來講是不影響的，我認為他是已經認錯了，才沒有做這個簡報。

簡律師敬軒

第二個是他在最後陳述的時候自己有講一些話，這些話有沒有影響到您

最後的決定？

1 號國民法官

他講那些話我認為不影響我，我在量刑考量的是他主要是累犯太多了，我是集中在這邊。

簡律師敬軒

第三個就是家屬有忽然表示意見說他回去了以後有講這些話，那個會不會影響到您？

1 號國民法官

這個我不會影響，因為我是看他過去從頭到尾累犯太多，我就以這個為原則，謝謝。

林庭長卉聆

好，也謝謝 1 號國民法官跟我們的分享。簡律師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的問題？

簡律師敬軒

沒有了。

林庭長卉聆

好，也謝謝簡律師跟我們的分享及提問。接下來就輪到我們的檢方，請陳檢察官先。

陳檢察官昭銘

我想要先問一下 2 號國民法官，因為 2 號國民法官還蠻難得連續參加過兩場，這兩場我覺得有一個比較大的差別，就是像剛剛陳律師講到的，第二場有特別去播一些被害人的家庭照片，然後家屬有做 PPT，有特別去注入一些情感力量，可是第一場比較沒有去著重在這一塊，第一場我們就是讓被害人家屬表示意見，讓他自由發揮，我想問您這樣連續參加這兩場，您會建議檢方之後在情感部分的拿捏怎麼樣？是建議就照第二場這樣做，還是說都不要做？還是要怎麼樣去拿捏這個情感方面的訴求會比較好？想要先請教 2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第二場就是家屬做的 PPT 還有那個信，就是爸爸寫給兒子的信，真的會影響到判決，我覺得沒有必要寫這些東西，就是看他到底是犯了什麼錯就好了，因為他寫那些東西就是要發洩他們的情緒，讓我們知道說他到底在想什麼，然後他在意的是什麼，他兒子很可憐什麼的，但是我覺得這個可以不用做，這不是重點。

陳檢察官昭銘

信的部分還有照片？

2 號國民法官

對。

陳檢察官昭銘

我還想要問一下，因為剛剛很多國民法官都反應到這個證據沒有時間看，除了你們覺得以後在評議的時間可以再拉長，因為我知道我們就是為了要避免你們過多的負擔，我們都是集中審理，但是因為剛剛國民法官也有講到說證據沒有時間看，那你們會希望評議的時間拉長到多久比較適合？或者是說你們會建議在哪一個階段會給你們適當的休息時間回去看證據？就例如說假設我們檢方提示了一個監視器畫面，會不會希望說在提示完之後，然後由院方這邊暫休庭某一段時間，讓你們回去在這個第一時間就趕快去思考，再去吸收一下檢方提出的新證據，會希望有這個多餘的休息時間嗎？麻煩就我第一件參與過的國民法官回答。

林庭長卉聆

那我們這次就回到讓 1 號國民法官先。就剛剛檢察官的問題您有什麼要回應的？

1 號國民法官

時間的話我個人是認為說，像我們第一件的國民法官那次為例子，應該

至少要多個半天以上，時間比較充足一點，畢竟我們也是第一次參加，完全陌生，對這些消化來講是比較慢了一點。

林庭長卉聆

好，謝謝，那請 2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在雙方的證據都備齊後，我們應該要有一些時間再去看證據，然後再融會貫通想一下，可能需要半天或者是隔天我們再做出決定。

林庭長卉聆

所以是在評議之前看？跟剛剛 1 號的意思，也就是在我們真正開始討論之前先有一段時間讓你們消化一下？

2 號國民法官

對，讓我們消化一下。

3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可以參考後面的意見，就是譬如說可能檢方或辯方提供一個證據的當下可以暫休庭，讓我們立馬可以做出討論的空間，才不會說整個討論結束之後再來去回憶那個環節。

林庭長卉聆

所以我們其實都有一個中間休息的時間，中間釋疑。

3 號國民法官

我的意思是可能檢方這邊提供了什麼證據，可以立馬讓我們有一個時間點可以去做交流。

林庭長卉聆

檢察官或辯護人一樣，只要他們提出一個證據的時間，讓你們有稍微一個緩衝，稍微當場再看一下這樣子？

3 號國民法官

對。

林庭長卉聆

檢察官這樣理解？

陳檢察官昭銘

可以。

林庭長卉聆

好，謝謝。再來是4號國民法官。

4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說在我們評議跟開庭之前，可以先讓我們國民法官先瞭解整個事情的原委，因為我們在開庭還有評議，一一呈現的書面，不管是書面資料還是在開庭的時候我們都是一一拼湊起來的，如果說對事情的原委先瞭解一遍這個事情是怎麼發生的，我們心裡有一個準備，然後再來去一一的呈現證據跟開庭檢察官的說詞，還有辯護律師的辯詞，還有被告、家屬，我們可以馬上的就能理解你們在說什麼，我們比較不能夠一下子吸收是因為我們不知道事情到底一開始是怎麼發生的，順序的問題，謝謝。

林庭長卉聆

好，謝謝。陳檢察官還有其他的問題嗎？

陳檢察官昭銘

沒有了。

林庭長卉聆

徐檢察官是第二案件，請徐檢察官提問，謝謝。

徐檢察官一修

各位大家好，聽完大家的經驗分享之後，我覺得各位都是非常公正客觀，非常有良知的人，我覺得我們臺灣還有這麼多這種人，我感到非常的開心，這個排除了我的疑慮，因為我們一開始在選任的時候，我們檢察官的立場

其實是擔心說我們選到的人會不會是偏向於被告或是辯護人，我們擔心的點是這樣，所以其實今天聽一聽各位的新的分享，其實就是消除我這樣的疑慮，我覺得各位都是非常的公正，這也是這個國民法官為什麼希望選一般的人民來擔任國民法官的一個重要的目的，就是希望公正的人一起來參與審判，所以這一點其實我非常開心。

我主要就是想請問各位國民法官，你們在經歷了這樣的整個流程，從選任那一天開始到後面的審理，到最後的評議，其實我們檢察官出現在你們眼前的就只有選任的程序還有審理的過程，就是都在開庭的過程，那不知道各位對於我們檢察官有什麼樣的看法？不管好的、壞的？因為我們也是一樣坐在台下，不知道你們對我們的表現是給予什麼樣的評價？我們有什麼需要改進的地方？例如說我們講話口條夠不夠清晰？我們做的 PPT 有沒有吸引你們的注意？有沒有增加你們的印象？或者是說你們覺得我們表現的太差了，什麼國家的公訴人，怎麼那麼差，你們有沒有這樣的感覺？我只是想要知道對於檢方你們的看法是怎麼樣？因為對於司法，現在不是只有對於法院的信賴或是對法院的感受，我覺得我們檢察官也很需要民眾的信賴、需要民眾的支持，所以我就是比較想要知道各位的看法，謝謝。

林庭長卉聆

跟徐檢察官確認，您是要請您這一件承審案件的國民法官，還是要請每一位國民法官？

徐檢察官一修

自由發揮，如果想講的都可以講。

林庭長卉聆

好，那我們原則上有沒有想講的，大家想講就講，不想講也沒有關係。5 號國民法官有沒有想要表達一下想法的？想表達或不想表達都可以。

5 號國民法官

這位檢察官我印象特別深刻，那一天我有跟我們法官在開會的時候，我有特別提出來說這個講話的語氣，我們這個檢察官他好像正義凜然那種感覺

，他講話比較強硬一點，當然他陳述的各種東西都是很有力的，可是我希望說是不是可以口吻不要那麼...，我個人認為有點硬了一點，這是我個人的意見，可是表示他對這個事情非常有一定的認知，所以他講話會比較直接了當一點，那一次的感覺讓我是這種感覺。

林庭長卉聆

好，謝謝。6號國民法官有沒有想要表示的？

6號國民法官

沒有意見，謝謝，非常棒。

林庭長卉聆

好，謝謝。那7號國民法官有沒有想要表達一下想法的？

7號國民法官

我是個人覺得還好，只是當天我印象，我不知道羅庭長有沒有印象？就是我們當初在審理期間，大概或許這個案件已經是確定了，只是說我們判刑要多久，我們那時候有討論說我們覺得疑點，為什麼檢方那邊沒有提出來？或許可能也是因為這個案件已經確定了，所以他可能覺得這個地方就不需要，只是當時我們確實有這個疑慮，我個人的想法很單純就這些而已。

林庭長卉聆

表示檢察官還要繼續努力的意思。

7號國民法官

我倒不覺得是一定要努力。

林庭長卉聆

對，應該是講不爭執事項。

7號國民法官

對，所以我們覺得可以去提問加害人的時候，為什麼沒有？但是有可能就已經確定的事情，就是有沒有需要，不要浪費那時間這樣子。

林庭長卉聆

好，謝謝您。1 號國民法官有沒有什麼想要表達一下想法的？對檢察官執行職務的部分有沒有什麼意見？

1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們這次的，我看私底下幾乎都已經達成協議了，一樣沒有什麼爭執，我感覺檢察官是專業的，但是我個人認為是已經達成某種的共識了，沒有特別深刻的印象他們到底講了多少，因為大部分都是沒有意見。

林庭長卉聆

大部分都不爭執了，應該是這麼說。

1 號國民法官

對，可以這樣講，對我來講感覺是這樣。

林庭長卉聆

所以沒有特別的想法？

1 號國民法官

對。

林庭長卉聆

好，謝謝您。那請 2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沒有。

林庭長卉聆

請 3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沒有，謝謝。

林庭長卉聆

請 4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針對第二庭的國民法官，他對於這個檢察官的正義凜然，口氣硬了一點，我反倒對我們這一庭的檢察官，我覺得你還要更有力一點，我覺得比較柔和，我是希望說法院是我們這些草民的公義跟公正，所以我當然是希望檢察官，我是站在檢察官這一邊居多，我只希望你能夠更有力的去表達證據，不管是被害人還是加害者他們這中間的情形，讓我們更加瞭解到，謝謝。

林庭長卉聆

也謝謝國民法官。徐檢察官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徐檢察官一修

沒有。

林庭長卉聆

我們今天雖然剛開始時間有一點耽擱，但是現在進行到差不多也是我們預期的時間，非常感謝各位國民法官能夠來參與，也謝謝檢察官代表，謝謝律師代表。

其實我們今天聽到大家的意見都覺得十分的受用無窮，尤其今天能夠到場的國民法官我們真的很感謝，因為你們除了在審理案件的過程中非常的用心，提供我們很多不同面向的思考，讓我們裁判的品質能夠有一些提升的空間，不僅如此，在案件結束之後你們還能夠撥空前來參加我們的回娘家活動，給我們一些回饋，分享你們的心得和經驗，真的是非常的感謝，希望透過今天這樣的活動，讓我們彼此能夠溝通，更加的瞭解，這個制度才能夠有持續改善的空間，未來能夠更加的成熟，更加的穩健，非常謝謝大家的參與。